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3〕48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鲤城区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 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闽建建〔2023〕2号）和《泉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泉建综〔2023〕31号）部署，结合《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3〕5号）制定了《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 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等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泉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和《中共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印发关于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紧紧围绕鲤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六大重点任务，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巩固提升工作，聚焦精准消除事故隐患，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2023年全区纳管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每百项目死亡率控制在0.22%以下，不发生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我市实施“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建设21世纪“海丝名城”保驾护航。

二、重点任务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 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形势，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落实《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强化危大工程全过程管控，聚焦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建筑起重机械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开展3轮全覆盖精准排查。按规定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组织开展《泉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提升指南（2.0版）》宣贯培训。

2. 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立我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闭环管理，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严格按照《泉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3.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更新的基础上，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动态更新，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4.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突出对财政投融资及国企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督促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关心质量安全、追求质量安全、创造质量安全的

内生动力。

5.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至少带队开展 1 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在 2023 年 11 月前至少带队组织 1 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6. 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并列入季度“双随机”评价、日常监督巡查的重点内容。依托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管理人员日常考勤监管和执业资格预警，压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责任。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3 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罚。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7. 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8. 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配合市级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

层级协同监管。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9.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整治，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未批先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主动向社会公布违法典型案例。组织开展施工企业等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将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加快健全招投标制度建设，加强招标文件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10. 严肃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严格落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泉建综〔2023〕26号），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48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11. 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教结合。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强分析研判，查找监管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依法查处并视情纳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

上述重点任务具体详见附件1、2。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2023年4月）

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立即全面动员部署，迅速将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内容及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在建项目、有关企业，督促严格落细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全覆盖精准排查阶段（2023 年 4 月~12 月）

1. 项目“全周期”自查。全区所有纳管房屋市政工程要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施工企业项目部每月 5 日前将上个月项目部自查情况报送区安全站，施工企业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将上个季度企业自查情况报送区安全站。逾期未提交的，区安全站要按照《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办法（2018 年版）》第 1.2.7 条、第 1.2.8 条予以评价记分。

2. 项目“全覆盖”检查。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巩固提升行动，2023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15 日前要分别完成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全覆盖”检查（可结合季度“双随机”评价同步开展），并将排查情况按要求上传“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每一轮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问题清单，督促限期整改闭环，并在下一轮开展“回头看”。

3. 市级“全区域”督查。市住建局将结合年度执法检查工作安排，分别于年中、年末各组织一次对各地“全区域”督查。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12 月）

局建工股、区安全站要认真做好治理行动总结，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辖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股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治理行动巩固提升与安全生产执法攻坚年活动等重点工作相结

合，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局建工股和区安全站、质量站紧密配合，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做好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宣传发动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三）做好信息报送。区安全站要高度重视治理行动期间的信息上报工作，每月1日前向局建工股报送执法检查数据、典型案例、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动态信息等。2023年12月22日前，书面盖章报送治理行动工作总结至局建工股汇总。

- 附件：1. 重点任务清单（参建单位）
2. 重点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附件 1:

重点任务清单（参建单位）

事项名称	单位类别	重点任务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建设单位	1.应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参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按照“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每月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 3.落实《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4.被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建设单位应履行首要责任，牵头组织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检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
	监理单位	1.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结合各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每月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 3.落实《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4.被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检查现场问题隐患整改。 5.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三定”（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原则，实行闭环管理。
	施工单位	1.结合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每月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全覆盖精准排查。 2.落实《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3.被列入警示项目清单的，施工单位项目部应立即组织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警示期间，每周项目部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工作记录，每月施工单位应对警示项目开展检查，并留下可追溯的影像及相关资料备查。 4.被列为警示企业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省厅要求，立即对全省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警示期间企业应每月组织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 5.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机制，落实“三定”（定措施、定责任人、定期限）原则，实行闭环管理。

事项名称	单位类别	重点任务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建设单位	1.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 2.督促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录入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规定实施人脸考勤。 3.项目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4.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监理单位	1.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及时动态更新手册内容。 2.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 3.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 4.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和推动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5.督促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录入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规定实施人脸考勤。 6.总监理工程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施工单位	1.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的基础上，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及时动态更新手册内容。 2.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次月20日前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 3.在2023年11月前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5.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 6.将项目管理人员全面录入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并按规定实施人脸考勤。 7.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到名单上墙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佩戴明显标识。 8.将质量安全手册内容纳入企业“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容。

事项名称	单位类别	重点任务
三、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单位	1.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确保应具备招标条件和落实资金来源，不得规避招标。 2.对存在危大工程的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37号令）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危大工程清单，并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 3.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4.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项，不得拖欠。
	监理单位	1.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 2.企业资质应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
	施工单位	1.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不得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 2.企业资质应满足对应其资质标准要求。 3.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施工。 4.严格事故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其他参建单位	1.勘察、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 2.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等应满足其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做到资质合规、报告（数据）真实、量能匹配等。 4.工程设计单位不得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

附件 2:

重点任务清单（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区级重点任务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	1.检查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2.结合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重点地区、企业、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开展3轮全覆盖精准排查（可结合每季度“双随机”评价同步开展）。 3.落实《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 4.按规定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5.全面落实《泉州市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暂行规定》，组织制定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指导乡镇（街道）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至少开展1次全覆盖宣贯培训，对乡镇（街道）监管台账开展1次全覆盖检查。
	（二）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	1.建立本辖区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查处相关责任企业、人员。 2.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闭环管理，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按照《泉州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引》，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	在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更新的基础上，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动态更新，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突出对财政投融资及国企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督促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强化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事项名称	区级重点任务
	(五)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 1.落实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2.督促在建项目施工、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 1 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 3.督促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 1 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督促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制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六) 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1.严格执行动态监管办法和监督工作标准。 2.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件管理标准》（DBJ/T13-415-2023），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并列入季度“双随机”评价、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 3.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 3 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4.依托省、市实名制管理平台，强化项目管理人员日常考勤监管和执业资格预警，压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责任。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七) 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 1.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 2.现场检查使用“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
	(八) 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 根据省、市指导意见，在 2023 年底前完成辖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 （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已于 2022 年完成全量换发电子证照）

事项名称		区级重点任务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九)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	1.落实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未批先建”、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向社会公布建筑市场违法典型案例。开展施工企业等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将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评价。 2.加强招标文件备案管理，开展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打击围标串标等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 严肃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	1.严格落实《关于加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泉建综〔2023〕26号），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48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 2.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等要求实施立案查处。 3.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十一) 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戒结合	1.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 2.对警示项目要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实施县级差异化监管。被列为警示企业的，组织对该企业在辖区内的在建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问题比较突出的项目，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警示期限为半年，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措施或施工现场问题仍然突出的，可予以延长警示期限。 3.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依法查处并视情纳入建筑市场黑名单管理。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区安办。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4日印发